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1-G1-270060-YZLZ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6

二、报价文件格式 57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四、商务文件格式 66

五、技术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bmggzy.org.cn/>) 或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1-270060-YZLZ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40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总交付期不超过 10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bmggzy.org.cn/>) 或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注：两个平台均需要登录注

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登录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而影响采购活动的，一切后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采购人损失）。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户名称：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bmggzy.org.cn/>）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

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巴马县新建路 396-1 号

联系方式：0778-627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箭、冯忠猛

电 话：0778-2103896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均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巴马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于 2012 年投入使用，设计容量为 1060000m³，设计处理垃圾 85 吨/d，渗滤液处理量 50m³/d，填埋场配套有调节池、应急池和渗滤液处理系统等。由于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现已无法满足实际运行要求，为了保证处理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需对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以及相关标准要求。

二、处理规模

系统设备改造后，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m³/d。

三、进水水质

以河池市巴马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实际进水水质为准，具体水质需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调查。采购人不对现场进水水质作任何质量承诺，由进水水质引发的相关问题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其风险。以下进水水质仅供参考：

进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	控制指标	单位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340	mg/L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62	mg/L
3	氨氮 (NH ₃ -N)	2313	mg/L
4	总氮 (TN)	2371	mg/L
5	悬浮物 (SS)	1000	mg/L
6	电导率	19910	μ s/cm
7	pH	7.82	/

四、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的表 2 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出水水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pH	6~9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五、渗滤液处理工艺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主体工艺为“预处理+MBR（两级 A/O+外置式超滤膜）+膜深度处理单元（NF+RO）”，投标人需自行对现场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可对新增、置换、维修的设备（详见下文的“项目需求清单”）进行优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优化原因说明，最终为渗滤液处理出水的达标负责。

六、项目需求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预处理系统				
1	篮式过滤器	1、进水量：20~30m ³ /h； 2、过滤孔径：400~1000 μm； 3、工作压力：≥0.3MPa； 4、设计压力：0.5MPa； 5、维修内容：更换滤网，规格与原设备匹配。	1	台	维修利旧
2	电磁流量计	1、结构形式：一体式； 2、测量介质：pH=6~9，电导率≥20000 μs/cm，垃圾渗滤液； 3、测量范围：3.5~38m ³ /h； 4、管道口径：DN50； 5、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 6、压力等级：≥1.0MPa； 7、防护等级：IP65； 8、供电电源：DC24V； 9、精度等级：±2%。	1	台	新增
3	在线 pH 计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介质：pH=6~9，电导率≥20000 μs/cm，垃圾	1	台	新增

		渗滤液； 3、测量范围：0~14； 4、管道口径：DN50； 5、电极材质：复合电极； 6、防护等级：IP65； 7、供电电源：DC24V； 8、精度等级：0.01pH； 9、工作温度：0~50℃； 10、工作湿度：≤85%RH（非冷凝）。			
4	机械压力表	1、测量范围：0~0.6MPa； 2、径向安装； 3、精度等级：1.6/2.5 级； 4、介质：pH=6~9，电导率≥20000 μs/cm，垃圾渗滤液。	1	只	更换
二	生化系统				
1	▲一级反硝化罐	1、尺寸：Φ11.0×8.0m； 2、材质：碳钢防腐； 3、含罐体、管道接口、爬梯、护栏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4、板材厚度：底板 12mm，壁板 8~10mm。	1	座	新增
2	▲一级硝化罐	1、尺寸：Φ13.0×8.0m； 2、防腐：碳钢防腐； 3、含罐体、管道接口、爬梯、护栏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4、板材厚度：底板 12mm，壁板 8~10mm。	1	座	新增
3	二级反硝化罐	1、尺寸：Φ7.2×9.0m； 2、材质：碳钢防腐； 3、维修内容：除锈、防腐、封堵不使用的管口。	1	座	维修利旧
4	二级硝化罐	1、尺寸：Φ3.6×9.0m； 2、材质：碳钢防腐； 3、维修内容：除锈、防腐、封堵不使用的管口。	1	座	维修利旧
5	潜水搅拌机	1、叶轮直径：≥620mm； 2、叶轮转速：≥480rpm； 3、电机功率：≥3.0kw；	2	台	新增

		4、材质：不锈钢 304； 5、防护等级： IP68。			
6	潜水搅拌机	1、叶轮直径： $\geq 320\text{mm}$ ； 2、叶轮转速： $\geq 740\text{rpm}$ ； 3、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 4、材质：不锈钢 304； 5、防护等级： IP68。	2	台	更换
7	罗茨鼓风机	1、风量： $\geq 24.5\text{m}^3/\text{min}$ ； 2、风压： $\geq 80\text{kPa}$ ； 3、功率： $\geq 55.0\text{kW}$ ； 4、配件：含进出口消音器。	2	台	新增
8	▲旋混曝气器	1、通气量： $0.6\sim 1.0\text{m}^3/\text{min}$ ； 2、转移效率： $21\%\sim 24\%$ ； 3、材质：UHMWPE+PTFE。	48	套	新增
9	碳源投加装置	1、储罐： $V\geq 5\text{m}^3$ ，材质 PE； 2、计量泵：流量 $\geq 120\text{L/h}$ ，压力 5bar ； 3、配套管阀件及支架等。	1	套	新增
10	碱投加装置	1、计量箱： $V\geq 500\text{L}$ ，材质 PE； 2、计量泵：流量 $\geq 20\text{L/h}$ ，压力 $\geq 5\text{bar}$ ； 3、搅拌机： 0.37kW ； 4、配套成套机架、管阀件及其他辅助设备。	1	套	新增
11	硝化液回流泵	1、流量： $\geq 35\text{m}^3/\text{h}$ ； 2、扬程： $\geq 13.5\text{m}$ ； 3、材质：叶轮不锈钢 304； 4、污泥浓度： $8\sim 12\text{g/L}$ 。	2	台	更换
12	消泡装置	1、计量箱： $V\geq 500\text{L}$ ，材质 PE； 2、计量泵： $\geq$ 流量 20L/h ， $\geq$ 压力 5bar ， $\geq$ 功率 40w ； 3、搅拌机： 0.37kW ； 4、配套成套机架、管阀件及其他辅助设备。	1	套	新增
13	消泡水泵	1、流量： $\geq 50\text{m}^3/\text{h}$ ； 2、扬程： $\geq 20\text{m}$ ； 3、材质：叶轮不锈钢 304； 4、污泥浓度： $8\sim 12\text{g/L}$ 。	1	台	新增
14	冷却塔	1、冷却水量： $\geq 300\text{m}^3/\text{h}$ ；	1	台	更换

		2、外壳材质：玻璃钢； 3、电机：全封闭防水型； 4、风机：轴流风扇，皮带传送； 5、温度：进水 37℃，出水 32℃； 6、洒水系统材质：A.L&G.I； 7、胶片材质：耐高温型 PP； 8、入风系统：PVC。			
15	换热器	1、处 理 量： 300m ³ /h； 2、板片材质：不锈钢； 3、温度：热水侧进口 40℃，出口 33℃；冷水侧进口 32℃，出口 37℃； 4、接管口径：DN150。	1	台	新增
16	冷却污水泵	1、流量： ≥200m ³ /h； 2、扬程： ≥17m； 3、材质：叶轮不锈钢 304； 4、污泥浓度： 8~12g/L。	1	台	新增
17	冷却清水泵	1、流量： ≥300m ³ /h； 2、扬程： ≥13m； 3、材质：铸铁； 4、污泥浓度： 8~12g/L。	1	台	新增
18	在线 pH 仪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介质： pH=6~9，电导率≥20000 μ s/cm，垃圾渗滤液； 3、测量范围： 0~14； 4、管道口径： DN50； 5、电极材质：复合电极； 6、防护等级： IP65； 7、供电电源： DC24V； 8、精度等级： 0.01pH。	2	台	新增
19	便携 DO 仪	1、测量范围： 0~20mg/L； 2、准确度： ±0.3%； 3、电极特征： 极管型/覆膜型。	1	台	新增
20	双金属温度计	1、测量范围： 0~50℃； 2、电极长度： 150mm；	2	只	新增

		3、精确等级：1.5 级。			
21	压力表	1、测量范围：0~0.6MPa； 2、径向安装； 3、精度等级：1.6/2.5 级； 4、介质：pH=6~9，电导率 $\geq 20000 \mu s/cm$ ，垃圾渗滤液。	12	只	更换
22	电磁流量计	1、结构形式：一体式； 2、污泥浓度：8~12g/L； 3、测量范围：15~150m ³ /h； 4、管道口径：DN100； 5、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 6、压力等级：1.0MPa； 7、防护等级：IP65； 8、供电电源：DC24V； 9、精度等级： $\pm 2\%$ ； 10、安装位置：生化系统污泥回流至反硝化池前。	1	台	新增
23	电磁流量计	1、结构形式：一体式； 2、污泥浓度：8~12g/L； 3、测量范围：6.2~65m ³ /h； 4、管道口径：DN65； 5、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 6、压力等级：1.0MPa； 7、防护等级：IP65； 8、供电电源：DC24V； 9、精度等级： $\pm 2\%$ ； 10、安装位置：生化系统硝酸盐回流泵后至反硝化池。	2	台	新增
三	外置 MBR 系统				
1	UF 进水泵	1、流量： $\geq 50m^3/h$ ； 2、扬程： $\geq 23m$ ； 3、污泥浓度：8~12g/L。	2	台	更换
2	袋式过滤器	1、过滤精度：800um； 2、维修内容：更换滤袋。	1	台	维修利旧

3	▲UF 系统	1、处理量：200m ³ /d; 2、膜组件：管式超滤膜，PVDF 材质，膜组件数量 5 支/套，单支膜面积 27.2m ² ; 3、循环泵：Q≥280m ³ /h，H≥52m，N≥75.0kw; 4、膜架，控制柜，管阀件; 5、维修内容：更换现有 4 支膜元件，新增 1 支膜元件，更换循环泵。	1	套	维修利旧
4	UF 清洗泵	1、流量： ≥50m ³ /h; 2、扬程： ≥23m; 3、材质：过流部件不锈钢 304; 4、介质：清洗水，pH=2~12。	1	台	更换
5	压力传感器	1、测量范围：0~0.1MPa; 2、测量精度：±0.5%; 3、供电电源：DC24V; 4、防护等级：IP65。	1	台	更换
6	双金属温度 计	1、测量范围：0~50℃; 2、电极长度：100mm; 3、精度等级：1.5 级。	2	只	新增
7	电磁流量计	1、结构形式：一体式; 2、污泥浓度：8~12g/L; 3、测量范围：140~300m ³ /h; 4、管道口径：DN250; 5、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 6、压力等级：1.0MPa; 7、防护等级：IP65; 8、供电电源：DC24V; 9、精度等级：±2%; 10、安装位置：UF 循环泵后管路。	1	台	新增
8	电磁流量计	1、结构形式：一体式; 2、测量范围：6.2~65m ³ /h; 3、管道口径：DN65; 4、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 5、压力等级：1.0MPa; 6、防护等级：IP65;	1	台	新增

		7、供电电源：DC24V； 8、精度等级：±2%； 9、安装位置：UF 产水管路。			
9	电磁流量计	1、结构形式：一体式； 2、污泥浓度：8~12g/L； 3、测量范围：15~150m ³ /h； 4、管道口径：DN100； 5、电极材质：316 不锈钢； 6、压力等级：1.0MPa； 7、防护等级：IP65； 8、供电电源：DC24V； 9、精度等级：±2%； 10、安装位置：UF 进水管路。	1	台	新增
10	浮子流量计	1、测量范围：0~20m ³ /h； 2、材质：PVC。	2	台	新增
11	机械压力表	1、测量范围：0~0.6MPa； 2、径向安装； 3、精度等级：1.6/2.5 级； 4、介质：pH=6~9，电导率≥20000 μs/cm，垃圾渗滤液。	4	只	更换
12	液位变送器	1、测量范围：0~8m； 2、供电电源：DC24V。	2	台	新增
四	纳滤系统				
1	原水循环泵	1、流量：≥25m ³ /h； 2、扬程：≥15m； 3、材质：过流部件不锈钢 304。	1	台	新增
2	加酸泵	1、流量：≥50L/h； 2、出口压力：≥3bar； 3、材质：泵头 PVDF。	2	台	新增
3	▲NF 系统	1、膜元件：总膜面积≥592m ² ，≥16 支； 2、压力容器：4 芯/支，≥4 支，300psi； 3、进水泵：Q≥9m ³ /h，H≥25m，N≥1.1kw； 4、保安过滤器：Q=10m ³ /h，10 μm； 5、高压泵：Q≥9m ³ /h，H≥183m，N≥11.0kw；	1	套	更换

		6、循环泵：Q $\geq$ 18m ³ /h，H $\geq$ 32m，N $\geq$ 3.0kw； 7、控制柜、膜架、管阀件。			
4	阻垢剂投加药泵	1、流量： $\geq$ 5L/h； 2、出口压力： $\geq$ 10bar； 3、维修内容：更换加药泵。	1	台	维修利旧
5	硫酸罐	1、容积：V $\geq$ 5000L； 2、材质：碳钢防腐。	1	个	新增
6	pH 测定仪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介质：pH=6~9，超滤产水； 3、测量范围：0~14； 4、管道口径：DN50； 5、电极材质：复合电极； 6、防护等级：IP65； 7、供电电源：DC24V； 8、精度等级：0.01pH。	1	个	新增
7	电导率测定仪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范围：0~100ms/cm； 3、测量精度： $\pm$ 1%； 4、供电电源：DC24V； 5、防护等级：IP65； 6、介质：超滤产水，pH=6~9。	1	个	新增
8	电导率测定仪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范围：0~10ms/cm； 3、测量精度： $\pm$ 1%； 4、供电电源：DC24V； 5、防护等级：IP65； 6、介质：纳滤产水。	1	个	新增
9	浮子流量计	量程配套，PVC。	1	批	新增
10	液位变送器	1、测量范围：0~8m； 2、供电电源：DC24V；	2	个	新增
11	压力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0MPa； 2、测量精度： $\pm$ 0.5%； 3、供电电源：DC24V； 4、防护等级：IP65。	2	个	新增

12	压力传感器	1、测量范围：0~4.0MPa； 2、测量精度：±0.5%； 3、供电电源：DC24V； 4、防护等级：IP65。	2	个	新增
13	压力表	1、测量范围：0~1.0MPa； 2、径向安装； 3、精度等级：1.6/2.5 级。	4	个	新增
14	压力表	1、测量范围：0~4.0MPa； 2、径/轴向安装； 3、精度等级：1.6/2.5 级。	2	个	新增
五	RO 系统				
1	▲RO 系统	1、膜元件：总膜面积≥740m ² ，≥20 支； 2、压力容器：4 芯/支，≥5 支，300psi； 3、进水泵：Q≥9m ³ /h，H≥25m，N≥1.1kw； 4、保安过滤器：Q=10m ³ /h，5 μ m； 5、高压泵：Q≥9m ³ /h，H≥160m，N≥11.0kw； 6、循环泵：Q≥24m ³ /h，H≥32m，N≥4.0kw； 7、控制柜、膜架、管阀件。	1	套	更换
2	清洗泵	1、流量：≥35m ³ /h； 2、扬程：≥36m； 3、功率：≥5.5kw； 4、材质：过流部件不锈钢。	1	台	更换
3	清洗保安过滤器	1、流量：≥35m ³ /h； 2、过滤精度：5um；	1	台	更换
4	阻垢剂加药泵	1、流量：≥5L/h； 2、出口压力：≥10bar； 3、维修内容：更换加药泵。	1	台	维修利旧
5	pH 测定仪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介质：pH=6~9，纳滤产水； 3、测量范围：0~14； 4、管道口径：DN50； 5、电极材质：复合电极； 6、防护等级：IP65； 7、供电电源：DC24V；	1	个	新增

		8、精度等级：0.01pH。			
6	电导率测定仪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范围：0~100ms/cm； 3、测量精度：±1%； 4、供电电源：DC24V； 5、防护等级：IP65； 6、介质：纳滤产水，pH=6~9。	1	个	新增
7	电导率测定仪	1、结构形式：分体式； 2、测量范围：0~10ms/cm； 3、测量精度：±1%； 4、供电电源：DC24V； 5、防护等级：IP65； 6、介质：反渗透产水，pH=6~9。	1	个	新增
8	浮子流量计	量程配套，PVC。	1	批	新增
9	压力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0MPa； 2、测量精度：±0.5%； 3、供电电源：DC24V； 4、防护等级：≥IP65。	2	个	新增
10	压力传感器	1、测量范围：0~4.0MPa； 2、测量精度：±0.5%； 3、供电电源：DC24V； 4、防护等级：IP65。	2	个	新增
11	压力表	1、测量范围：0~1.0MPa； 2、径向安装； 3、精度等级：1.6/2.5 级。	4	个	新增
12	压力表	1、测量范围：0~4.0MPa； 2、径/轴向安装； 3、精度等级：1.6/2.5 级。	2	个	新增
六	污泥处理系统				
1	板框脱水机	1、脱水形式：厢式压滤； 2、过滤面积：≥18m ² ； 3、滤板材质：增强型聚丙烯； 4、主体材质：碳钢。	1	套	新增
2	PAM 加药	1、计量箱：V≥500L；	1	套	新增

	装置	2、计量泵：流量 $\geq 60\text{L/h}$ ，压力 10bar，功率 $\geq 0.37\text{kW}$ ； 3、搅拌机： $\geq 0.55\text{kW}$ ； 4、含成套机架及管阀件等。			
3	螺杆泵	1、流量： $\geq 5\text{m}^3/\text{h}$ ； 2、扬程： $\geq 60\text{m}$ ； 3、材质：转子不锈钢 304。	2	台	新增
七	管阀件及安装辅材	含管道、阀门、支架等。	1	项	新增
八	电气系统及安装辅材	含 PLC 系统、电缆、桥架等。	1	项	新增
九	系统改造	现有设备、管道系统改造。	1	项	改造
十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安装调试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膜系统、MBR 系统、纳滤系统、RO 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等，并进行全线联调以及试运行，不含水电、药剂费等。	1	项	新增
十一	土建部分				
1	▲设备基础	1、反硝化罐基础： $\Phi 12.5\text{m}$ ，1 座，C30 混凝土； 2、硝化罐基础： $\Phi 14.5\text{m}$ ，1 座，C30 混凝土； 3、其他设备基础：水泵、风机等。	1	项	新增
2	零星土建工程	车间内膜系统基础改造、修复，墙体/池体开洞、修复等。	1	项	改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 47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1.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投标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40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总交付期不超过 100 天。 2.交货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境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 2.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并定期回访。 3.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			

	应在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协商解决，维修时间不超过一周，设备及配件维修期间必须及时提供备用机及备品备件。 4.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5.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6.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至少 3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培训人员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其余按制造商承诺执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及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及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集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系统设备改造后，出水水质标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 2 浓度排放限值。
验收方法及方案	一、验收方法： 1、验收采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方式，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验收的依据是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最终的实施方案、技术协议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补充协议）等。 3、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对各分项功能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 2 浓度排放限值。 4、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相应验收专家团队，参照中国验收技术规范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按约定技术要求验收中标标的完全复合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测试等，验收合格同意接收、付款，验收不合格全货物退回中标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验收费用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金额计取，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此费用。此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项目总体验收，每延长 1 个日历日采购人单位

	扣减总合同额 1%作为违约金。 二、验收方案： 1.检查供货范围或安装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验收内容以产品实际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 9.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安装调试团队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六、其他	
技术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设计及安装施工组织方案，说明各安装分项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包括必要的技术说明、图表、施工主要方法先进性、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配件更换、维修费、药剂费、人工费等由负责运营的中标人承担。
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5:00 分至 17:30 分）止，过期不候，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9.2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103806，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19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技术文件：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安装调试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内容格式自拟）； 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 四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投标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2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__0__项。
29.2.4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__5__项。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5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u> 开户银行：<u>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u> 银行账号：<u>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u>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

	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固定收费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履约验收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收取;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履约验收费用。此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

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用

38.1 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

3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 (2) 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29 分)	基本分 (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无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号无负偏离)的得 3 分；非▲号的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的扣 1 分，漏项的视同为负偏离，最多完扣本项分值(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设备性能分 (满分 5 分) 1、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2、非▲号的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实施方案整体评价差，实施方式、安排部署、实施计划差，用户需要实施的内容理解程度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排不切实际。 二档（6 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实施方式、安排部署、实施计划一般，基本理解用户需要实施的内容，实施工作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施；能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三档（9 分）：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实施方式、安排部署、实施计划层次较为清晰、合理，能较为准确理解用户需要实施的内容，能提供项目较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施；能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 四档（12 分）：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实施方式、安排部署、实施计划层次清晰、科学合理，能准确理解用户需要实施的内容，能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思路清晰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施；能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描述准确、合理，预见性强、能够随需而变、快速灵活，具有可行性。
		交付时间 (满分 2 分)	投标人承诺整体交付时间每提前 1 天得 0.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安装调试团队 (满分 7 分)	1、拟派安装调试团队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注册给排水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安装调试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技术/技工组织结构：（专业包括：电工、焊工、污废水理工、化学分析工、化学检验工、材料物理性能检验工），每提供 1 个种类的证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件）复印件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 分 38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分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优劣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差，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不完善，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方案差的得 3 分；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般，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综合评定方案一般的得6分；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较良好，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合理，综合评定方案各方面良好得9分； 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综合评定优秀，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秀，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且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售后服务，得12分；
		备用机 (满分3分)	（除采购需求中标注▲设备外）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在设备经维修后8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每台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保修期外零配件 (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1%得0.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企业实力分 (满分13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的得1分，通过ISO14001的得1分，通过GB/T45001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业绩获得全国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为I级的得2分，II级及以下的每个1分（提供合同证明、等级评价证明及业主证明，原件备查）本项满分5分。

		业绩分 (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设备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此项满分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联合体投标的，不予认可。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4	政策分 (满分 3 分)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具体项目有更适用的合同文本可相应替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40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总交付期不超过 100 天 ；

交付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境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及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及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调试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投入试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项目需求；
5.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在此郑重承诺无下列行为：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安装调试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